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89號

聲 請 人 魏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尤○○

關 係 人 彭○○

尤○○

上二人共同

非訟代理人 林清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丙○○之配偶即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於民國113年4月2日因車禍致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，經緊急送往醫院進行開顱手術，術後一直呈現植物人狀態，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全民健康保險

01 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。

02 (三)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3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4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因車禍致腦部嚴重受創，術後呈
05 植物人狀態，癱瘓在床意識不清，需使用呼吸器，並仰賴鼻
06 胃管進食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照顧，其定向力、辨識能
07 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、現實反應能力均已缺損，且
08 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
09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丙○○聲請對甲○○為
10 監護宣告。又關係人乙○○（甲○○之母）為甲○○目前主
11 要照顧者，表示願意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聲請人丙○○就
12 此表示同意，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
13 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甲○○最佳利
14 益，爰選定乙○○擔任甲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
15 開具甲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16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1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23 書記官 吳思蒲